

切科技成就服务人类, 确保不致造成自然环境的退化;

4.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在其各项方案和活动中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审议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项目时, 继续特别注意《宣言》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

6. 请人权委员会采取适当措施并协助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编写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19日第1982/4号决议、⁵⁷1984年3月12日第1984/29号决议⁵⁹和1986年3月10日第1986/11号决议⁶¹所要求的研究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01.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66号、1979年10月18日第34/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31号、1981年11月25日第36/57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0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14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35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13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16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78年3月8日第20(XXXIV)号⁸⁷、1979年3月14日第19(XXXV)号⁸⁸、1980年3月12日第36(XXXVI)号⁵⁵、1981年3月10日第26(XXXVII)号⁵⁶、1982年3月11日第1982/39号⁵⁷、1983年3月10日第1983/52号⁵⁸、1984年3月8日第1984/24号⁵⁹、1985年3月14日第1985/50号⁶⁰、1986年3月13日第1986/59号⁶⁰和1987年3月11日第1987/48号决议²⁶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5月5日第

⁸⁷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78年, 补编第4号》(E/1978/34), 第二十六章, A节。

⁸⁸同上, 《1979年, 补编第6号》(E/1979/36), 第二十四章, A节。

1978/18号、1978年8月1日第1978/40号、1982年5月7日第1982/37号、1983年5月27日第1983/39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25号、1985年5月30日第1985/42号、1986年5月23日第1986/40号和1987年5月29日第1987/58号决议和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138号和1981年5月8日第1981/144号决定,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受到特别保护, 并且需要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他们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的成长和受教育,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不能令人满意的社会条件、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剥削、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 并且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增进儿童的幸福和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典范成就, 将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利作出积极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在拟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草案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⁸⁹,

念及1989年将是《儿童权利宣言》⁹⁰通过三十周年和国际儿童年十周年,

认为完全可规定在这两个周年之际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并将其提交给1989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

1.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58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 为期一星期, 以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必要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核准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1988年1月会议延长一星期以完成公约草案, 以便于1989年即《儿童权利

⁸⁹同上, 《1987年, 补编第5号》(E/1987/18和Corr.1和2), 第十三章。

⁹⁰第1986(XIV)号决议。

宣言》三十周年和国际儿童年十周年之际结束这项工作；

3. 要求人权委员会 1988 年和 1989 年的会议最优先注意这个问题，尽一切努力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它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4. 请全体会员国积极支持于 1989 年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

5.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确保其顺利有效地完成这项重要的工作；

6. 决定将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02. 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

大会，

考虑到依照《联合国宪章》，各国义务促进社会进步和较大自由中的较好生活水平以及对所有人的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⁸、《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⁹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⁴，

回顾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⁸的序言中确认，唯有当人们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条件都已具备，才能实现自由人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这一理想，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14 号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17 号决议，

重申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0 号决议的规定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互相依赖的，各国绝不能因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不必要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深信对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同等注重和紧急考虑，

希望消除充分实现人权方面的一切障碍，尤其是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干预、占领、侵略和统治，

确认所有人民都有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行使充分主权的基本权利，

重申裁军与发展之间有密切的关系，裁军领域取得的进展可以大大促进发展领域的进展，通过裁军措施节余下来的资源应用来促进所有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福利，

认识到实现发展的权利可能有助于增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4 日第 1985/42 号⁶⁰、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15 号⁶¹和 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1987/19 号和第 1987/20 号决议²⁶，其中委员会表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促进和保护，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并没有受到充分的注意，

请秘书长加强对各国的咨询服务方案的工作，以实施、促进和保护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和人权领域的联合国其他文书内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注意到国家的努力和国际的合作对充分和有效地实现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内所承认的所有人权有根本的重要性；

2.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政策致力于实施、促进和保护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内所承认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3.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有关议程项目下更加注意如何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⁶¹包括委员会核准的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5. 赞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5 号决议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再次考虑将与委员会今后工作有关的委员会

⁶¹E/1987/28。